

安達無憂醫療保障系列

無懼轉變 保障不變

CHUBB®
安達人壽



安達無憂醫療 保障系列

世界正在改變，不確定性成為了新常態。在這個時勢下，我們不確定現有的保障是否足夠現在和將來的需要。

安達人壽擁抱轉變。我們的安達無憂醫療保障系列（「安達無憂」）是一個住院及手術保障計劃，為合資格的醫療費用提供全數賠償⁽¹⁾。安達無憂在變幻莫測的情況下守護您和您的家人，即使環境如何轉變，您也可以確定您的保障不變。

為什麼要選擇安達無憂？



靈活選擇

- 3 個受保地區⁽²⁾⁽³⁾⁽⁴⁾：全球、全球（美國除外）及亞洲（包括澳洲及新西蘭）
- 2 個病房級別⁽⁵⁾：標準私家房及半私家房
- 3 個每年墊底費選擇⁽⁶⁾：0 港元/25,000 港元/50,000 港元



全面覆蓋醫療開支

外科醫生費、深切治療費、先進診斷掃描保障及住院/日間手術前/後門診保障等，均根據每年限額及終身賠償限額全數賠償。



無索償墊底費回贈

如在緊接保單週年日之前連續兩年內我們不曾根據此保單作出賠償，安達無憂將在下一個保單年度就您所選擇的每年墊底費選擇提供 10% 折扣。每兩個保單年度將可使用一次這個折扣，而且累積折扣可高達墊底費選擇的 100%，亦即墊底費可調低至零。

以下保障項目將不會影響無索償墊底費回贈：

- 住院現金保障
- 次級病房現金保障
- 關愛守護人每日現金保障⁽⁷⁾
- 日間手術保障
- 日間手術現金保障

詳細資料，請參閱「無索償墊底費回贈如何運作？」的示例。



豁免每年墊底費（無憂墊底費豁免保障）

被診斷出14種指定危疾（包括癌症、中風或心臟病）後，將獲豁免每年墊底費，讓受保人可以安心接受治療，早日康復。



出院免找數服務⁽⁸⁾⁽¹⁰⁾ - 本地和海外

受保人可以在香港及海外的指定私家醫院享受出院免找數服務。我們會以預先批核的限額為上限，直接替受保人支付醫院和手術費用，讓受保人省去支付醫院賬單和索償的麻煩。



家庭專享優惠

▪ 關愛守護人每日現金保障 < 市場獨有* >

當摯愛患病，照顧者的經濟及情緒均面臨極大挑戰。如果受保人在醫院內住院三日或以上，關愛守護人（如果他或她同時為另一份安達無憂保單的受保人）將會獲得支付每日現金，幫助他或她渡過難關。

▪ 子女折扣優惠⁽⁹⁾

假如保單持有人是受保人的父母或者監護人，而且同時為另一份安達無憂保單的受保人，則在每一個保費到期日此保單將會得到 50% 的保費折扣。



為嚴重疾病提供充裕保障

▪ 癌症治療涵蓋最先進和最新的治療方法

非手術類的癌症治療可獲全數賠償，受保人無須因確診患有癌症而累積的醫療費用而擔心。化療、電療、鏢靶治療、免疫療法、激素治療和質子治療等等，均可在每年限額及終身賠償限額下，獲得全數保障，讓受保人可專心地好好康復。

▪ 中風康復保障

如果受保人被診斷中風，安達無憂提供更多保障去支持受保人出院後的日常需要及自理能力。當中包括：

- 改善家裏設施
- 專業的醫療支援
- 殘疾補助

* 根據 2020 年 8 月 30 日適用的市場資訊。



增值服務

- **24/7 热線⁽¹⁰⁾**

我們的熱線一星期七日、每日二十四小時為您提供服務。

- **額外醫療諮詢服務⁽¹⁰⁾**

受保人可享有「額外醫療諮詢服務」的會員資格。若不幸罹患指定危疾，受保人可利用這項服務獲得由美國一些領先的醫療機構建議的世界級專家所提供之獨立醫療意見。

- **全球緊急支援服務⁽¹⁰⁾**

受保人亦同時成為 24 小時「國際緊急支援服務」的會員。這個會籍讓受保人可以知道自己的健康福祉均有保險保障，而安心出行到世界任何地方。



專科醫生網絡⁽¹⁰⁾

當受保人需要更多醫療資訊及支援的時候，我們的專科醫生網絡可讓受保人格外安心，為受保人提供：

- 專業的專科醫生
- 日間手術中心
- 預約熱線
- 支援入院安排及繳付住院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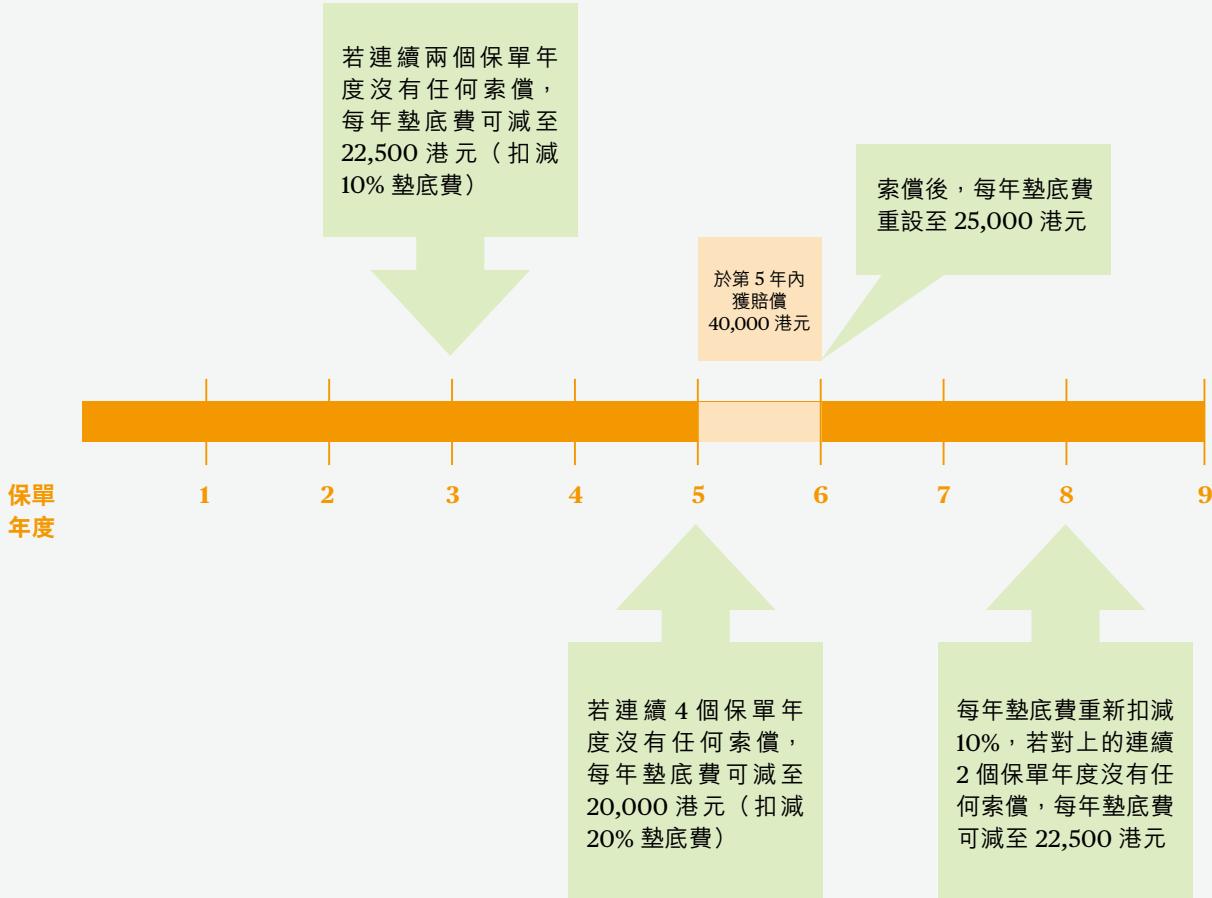
無索償墊底費回贈如何運作？

如在緊接保單週年日之前連續兩年內我們不曾根據此保單作出賠償，安達無憂將在下一個保單年度就您所選擇的每年墊底費選擇提供 10% 折扣。即使您曾獲住院現金保障、次級病房現金保障、關愛守護人每日現金保障、日間手術保障或日間手術現金保障的賠償，均不會影響您享有這項折扣的資格。

無索償墊底費回贈只適用於您所選擇的每年墊底費為 25,000 港元或 50,000 港元的計劃。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

示例

每年墊底費：25,000 港元



保障賠償表

以下保障項目只供參考，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

	最高賠償額 ⁽ⁱ⁾ (港元)		
計劃級別	計劃 1	計劃 2	計劃 3
受保地區	全球	全球（美國除外）	亞洲
終身賠償限額	\$60,000,000	\$45,000,000	\$30,000,000
每年限額	\$20,000,000	\$15,000,000	\$10,000,000
病房級別	標準私家房	標準私家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半私家房 ▪ 亞洲（不包括中國、香港及澳門）：標準私家房
每年墊底費	\$0/ \$25,000/ \$50,000		
第一部份 住院保障			
(1) 每日住院及膳食費保障	<p>全數保障</p> <p>\$50,000</p> <p>\$280,000 以終身計 (包括居家護理治療 : \$80,000)</p> <p>(緊接出院後 90 日內)</p>		
(2) 主診醫生巡房費保障			
(3) 專科醫生費保障			
(4) 深切治療費保障 (每保單年度計最多 30 日)			
(5) 雜項費保障			
(6) 私家看護費保障 (每保單年度計最多 30 日)			
(7) 住院陪床費保障			
(8) 精神科治療保障 (每保單年度計最多 45 日)			
(9) 善終服務保障			
(10) 住院現金保障 ⁽ⁱⁱ⁾ (每保單年度計最多 30 日)	每日 \$1,600	每日 \$1,200	每日 \$800
(11) 次級病房現金保障 ⁽ⁱⁱ⁾ (每保單年度計最多 30 日)	每日 \$1,600	每日 \$1,200	每日 \$800
(12) 關愛守護人每日現金保障 ⁽ⁱⁱ⁾ (每保單年度計最多 30 日)	每日 \$800		

第二部份 手術保障

(1) 外科醫生費保障			
(2) 麻醉師費保障	全數保障		
(3) 手術室費保障			
(4) 日間手術保障 ⁽ⁱⁱ⁾			
(5) 醫療裝置費保障			
(a) 指定項目 ⁽ⁱⁱⁱ⁾	全數保障		
(b) 非指定項目	\$100,000 以終身計		
(6) 日間手術現金保障 ⁽ⁱⁱ⁾ (每保單年度計最多 2 項手術)	每項手術 \$1,600	每項手術 \$1,200	每項手術 \$800

第三部份 住院前及出院後保障

(1) (a) 住院/日間手術前門診保障	全數保障		
(b) 出院/日間手術後門診保障	<p>保障 (1a)：住院/日間手術前 30 日內；每日最多 1 次診症</p> <p>保障 (1b)：緊接出院/日間手術後 60 日內；每日最多 1 次診症</p> <p>保障 (1a) + (1b)：每保單年度計最多 30 次診症</p>		
(2) 出院/日間手術後輔助保障	<p>每次 \$1,000</p> <p>(緊接出院/日間手術後 90 日內；每日最多 1 次診症； 每保單年度計最多 30 次診症)</p>		
(3) 出院/日間手術後居家看護費保障	<p>全數保障</p> <p>(緊接出院/日間手術後 90 日內； 每保單年度計最多 60 日)</p> <p>(緊接出院/日間手術後 90 日內； 每保單年度計最多 30 日)</p>		

第四部份 延伸保障

(1) 癌症治療費保障	全數保障	
(2) 腎臟透析治療保障		
(3) 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 愛滋病治療保障	\$1,000,000 (以終身計)	\$800,000 (以終身計)
(4) 器官移植手術保障		
(a) 就受保人	全數保障	
(b) 就器官捐贈者	\$500,000 以受保人終身計	
(5) 先進診斷掃描保障	全數保障 (住院前 30 日內或緊接出院後 90 日內)	
(6) 中風康復保障		
(a) 家居設備提升保障	\$50,000 以終身計 (緊接出院後 90 日內)	\$30,000 以終身計
(b) 中風輔助保障	每次 \$1,000 (緊接出院後 90 日內；每保單年度計最多 45 次診症)	每次 \$800
(c) 傷殘津貼保障	每月 \$5,000 (以終身計最多 24 個月)	每月 \$3,000
(7) 無憂墊底費豁免保障	就已確診的指定危疾 ^(iv) 住院及/或接受治療，可獲豁免每年墊底費（如有）	

第五部份 緊急治療保障

(1) 緊急意外門診治療保障	全數保障	
(2) 緊急意外牙科治療保障		

第六部份 身故保障^(v)

(1) 恩恤身故保障	\$150,000	\$100,000
(2) 意外身故保障	\$150,000	\$100,000
(3) 醫療疏忽事故保障	\$150,000	\$100,000

註：

- i. 上述保障（第一至第五部份）的賠償金額受限於列明在保障賠償表內所適用的最高賠償額、終身賠償限額、每年限額及每年墊底費（如有）。
- ii. 每年墊底費或無索償墊底費回贈並不適用於此等保障。
- iii. 指定項目包括起搏器；經皮冠狀動脈腔內成形術的支架；眼內人造晶體；人工心瓣；金屬或人工關節置換；骨骼間人工韌帶置換或植入；人工椎間盤；及重建手術過程中植入體內的重建材料。
- iv. 指定危疾包括糖尿病併發症引致的單腳截除；癌症；冠狀動脈搭橋手術；分割性主動脈瘤；艾森門格氏症狀；心臟病；心瓣及其結構手術；原發性擴張型心肌病；傳染性心內膜炎；主要器官移植；原發性肺動脈高血壓症；腎衰竭；中風；及大動脈手術。
- v. 身故保障的賠償金額為列明在保障賠償表內的金額。

安達無憂醫療保障系列的其他資料

基本資料	
產品類型	基本計劃
保單年期及保費繳付期	由保單生效日至 128 歲
可續保性	只要您繳付到期保費，而在續保時本公司仍提供此計劃，安達無憂醫療保障系列保證每年續保。本公司保留權利於續保時更改保費率、保障賠償表和條款及細則。
受保人的投保年齡	0 歲 (15 天) — 75 歲
保費繳付模式	每月/每季/每半年/每年
保費結構	註：保費率並非保證。您應參閱利益說明以了解按現行的保費率列表計算之保費，及參閱本產品介紹冊中「重要資料」部分的「主要產品風險 - 保費調整」一節，以了解保費率的調整因素。本公司保留權利不時檢討保費率並在事先以書面通知保單持有人的情況下作出調整。
貨幣	港元 (HK\$)
受保地區	全球/全球 (美國除外) / 亞洲

備註

- (1) 有關全數賠償的合資格項目，請參閱保障賠償表。全數保障僅適合於受保的費用，並受限於保障賠償表列明的最高限額、每年限額、終身賠償限額、病房級別限制及每年墊底費。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
- (2) 「受保地區」指以下地區之一：
a. 「全球」指全球各地；或
b. 「全球（美國除外）」指全球各地，但不包括美國及美國本土外小島嶼；或
c. 「亞洲」指阿富汗、澳洲、孟加拉、不丹、汶萊、柬埔寨、中國、香港、印度、印尼、日本、哈薩克、吉爾吉斯、老撾、澳門、馬來西亞、馬爾代夫、蒙古、緬甸、尼泊爾、新西蘭、北韓、巴基斯坦、菲律賓、新加坡、南韓、斯里蘭卡、台灣、塔吉克、泰國、東帝汶、土庫曼、烏茲別克及越南。
- (3) 如有以下情形，我們會將此保單之下須付的賠償金額（身故保障除外）降低至百分之五十（50%）：
a. 受保人在住院或接受治療時的居住國家是美國；或
b. 受保人在沒有獲得我們預先批准下在美國住院或進行日間手術，除非此情況是意外或緊急情況直接導致。
- (4) 所有於中國所發生的住院索償只限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採用《醫院分級管理辦法》評定為「三級甲等」或以上的醫院，或已獲我們批准的並且不時在本公司網頁公佈的「涵蓋之中國內地醫院」列表內的醫院。
- (5) 若受保人入住高於保障賠償表所列之所屬病房級別之病房，不論是自願或非自願，我們將把此保單下的住院保障及手術保障的應付金額降低至：
a. 適用於計劃 1 及計劃 2

所屬病房級別	住院時的病房級別	病房級別調整因子
標準私家房	標準私家房以上	百分之二十五（25%）

- b. 適用於計劃 3

所屬病房級別	住院時的病房級別	病房級別調整因子
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半私家房	標準私家房	百分之五十（50%）
	標準私家房以上	百分之二十五（25%）
亞洲（不包括中國、香港及澳門）： 標準私家房	標準私家房以上	百分之二十五（25%）

- (6) 每年墊底費是每個保單年度中我們賠償受保人合資格的醫療費用之前必先由您支付的合資格開支金額。為讓您的退休計劃更靈活，您可於受保人年齡滿 50、55、60 或 65 歲之時，在有關的保單週年日之前或之後的 31 日內申請減低您的基本計劃的每年墊底費。此項選擇在受保人一生只可行使一次，無需核保。
- (7) 「關愛守護人」指受保人的配偶、子女、父母或配偶的父母。
- (8) 在出院免找數安排下，我們會將受保人合資格的醫療費用直接支付給醫院，但受限於預先批核的限額。出院免找數服務為行政安排，並非本產品下的特點或保障的其中一部份。本公司可按照我們的絕對酌情權隨時更改或終止出院免找數安排，無須向您作出事先通知。每一次使用這個安排，您都須在受保人入院前提交本公司規定的表格以作申請。此等申請必先經過我們批准。如果醫療費用超過索償的合資格限額，保單持有人將須在差額通知書的通知日期起 21 日內向我們支付差額。如未能如此支付，差額將會自動從申請出院免找數安排時提供的指定信用卡收取。有關此安排的詳情和條款及細則，請參閱「安達無憂醫療保障系列客戶指南」。本公司給予預先批核，並不能視為本公司承認在此保單下對保單持有人及/或受保人支付及/或賠償的責任，亦非本公司對違反此保單下的條款及細則之情況（如有）給予豁免。

- (9) 子女折扣優惠應適用於保單（「子女保單」）下每個保費到期日應支付的保費（不包括保單資料頁所列明的任何附加保費），但前提是：
- 在相關的保費到期日，子女保單的受保人的年齡為 10 歲或以下；
 - 子女保單的保單持有人為受保人的父母或監護人；及
 - 子女保單的保單持有人同時為另一份安達無憂保單（「成人保單」）的受保人，而該成人保單必須在子女保單的相關保費到期日維持有效。

為免存疑：

- 每名父母或監護人最多有四（4）名子女可獲子女折扣優惠。
- 如子女保單後於成人保單簽發，子女折扣優惠將從其第一個保費到期日起適用於子女保單。
- 如子女保單先於成人保單簽發，子女折扣優惠將從下一個保費到期日起適用於子女保單。
- 如子女保單在冷靜期內被取消，保單持有人只會獲得已就子女保單實際支付的保費。
- 如果成人保單被終止，適用於所有相關保單的子女折扣優惠將在該等保單各自的下一個保費到期日停止。

(10) 現時此等服務由第三方服務提供者提供，此第三方服務提供者為獨立承包商，並非我們的代理人。此等服務並非保單的一部分，也不是安達無憂的保單條款之下的保障項目。本公司及第三方服務提供者有權按照其獨自酌情權終止或更改此等服務而無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將不會就第三方服務提供者的行為或不行為負上任何責任。對於由第三方服務提供者提出、提供或促成的任何服務，我們不做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詳情請參閱有關服務的條款及細則。

(11) 在支付安達無憂的任何保障前，我們將扣除任何未繳保費及/或貸款連同累積利息。

(12) 本產品介紹冊中，除非特別列明，「年齡」指受保人的最接近生日之年歲。「您」或「您的」是指保單下的保單持有人。

(13) 具體項目的保障會於指定的等候期後生效。等候期是指從本保單的簽發日或最後復效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首 30 日；以下疾病的等候期則為本保單的簽發日或最後復效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首 120 日：扁桃腺、腺樣增殖體、疝氣、女性生殖器官的疾病。

(14) 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愛滋病治療保障只限於該疾病的徵狀或病徵於保單已持續至少 5 個保單年度有效後首次發生方會獲得支付。此項保障只限支付一次賠償，並以保障賠償表內列明的最高賠償額為限。此項保障的賠償將代替此保單就該疾病該次住院及治療所提供的所有其他保障。

(15) 善終服務保障只限支付一次賠償，並按保障賠償表內列明此項保障的最高賠償額為限。此項保障的賠償將代替此保單就該末期疾病之住宿、關懷及護理服務和治療所提供的所有其他保障（身故保障除外）。此項保障只限於該末期疾病的徵狀或病徵於保單已持續至少 2 個保單年度有效後首次發生方會獲得支付。

重要資料

本產品介紹冊僅供一般參考之用，並非保單的一部分。有關各詞彙的定義，請參閱保單條款。本產品介紹冊提供對此產品主要特點的概述，應與涵蓋更多產品資訊的其他資料一併閱讀。此類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保單條款（其載有確切條款及細則）、利益說明（如有）、其他保單文件及其他相關推銷材料，這些資料可應要求提供。如有需要，您亦可考慮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安達無憂醫療保障系列是專為尋求長期理財計劃的人士而設，以滿足他們以下的需要：為應付不時之需的財務保障、為醫療需要作準備。

主要產品風險

以下資料，旨在協助您於投保前更好地了解此產品的主要產品風險，敬請留意。

▪ 保費繳付期

除非您打算就保費繳付期全期支付保費，否則不應投保此產品。如果提前停止支付保費，您的保單或會終止。您會因此損失保險保障甚或是已繳保費。

▪ 保費調整

本公司將根據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對醫療趨勢、醫療費用通脹、投資回報、理賠、保單退保及開支等方面之預期及經驗，保留權利檢討及調整此產品的保費率。本公司將會於調整保費率前作出書面通知。

▪ 信用風險

此產品由本公司發行及承保，您的保單因此須承受我們的信用風險。如果我們無法履行保單下的財務責任，您可能會損失保險保障及已繳保費。

▪ 通脹風險

您應留意通脹會導致未來的醫療費用增加。因此，此產品的賠償金額及保費率於將來都有可能受調整，以反映通脹。

終止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以最先者為準），安達無憂醫療保障系列及其保障將自動終止：

- 此保單根據「寬限期」條款失效；或
- 受保人身故；或
- 此保單之保障屆滿日；或
- 根據此保單支付的賠償總額達至終身賠償限額之日；或
- 您的取消保單書面通知。

您可遞交我們指定的表格取消保單。如需要索取有關表格，請聯絡您的持牌保險中介人或致電本公司客戶服務中心 +852 2894 9833。

主要不保事項

若受保人的治療及/或住院乃因以下任何一項事件直接或間接引致，安達無憂將不作賠償（除身故保障外）：

- 任何受保前已存在的情況；或
- 任何先天性情況；或
- 任何無須繳費或其費用被豁免的護理或治療，或護理或治療的費用可從第三者或任何其他保險包括（但不限於）僱員賠償保險獲得全數賠償；或

- 懷孕及任何併發症、分娩（包括開刀產子）、不育、流產、墮胎、先天性異常、不孕、產前或產後護理、因節育的手術、機械或化學避孕方法或關於不育的治療而引起的狀況；或
- 因戰爭（宣戰與否）、侵佔、外敵行動、內亂、革命、參軍、起義、篡權或任何類似戰爭的行動；或
- 實際或嘗試抵觸法律、拒捕、濫用藥物、酗酒、自殺、或自己造成的傷害；或
- 老年病、老年精神病、精神病學情況，包括但不限於精神病、精神官能症、焦慮、精神性厭食、精神分裂症及行為異常等；或睡眠失調包括但不限於失眠、打鼾及睡眠窒息症等，但受精神科治療保障涵蓋的範圍除外；或
- 治療兒童學習障礙，包括但不限於讀寫障礙或行為問題、注意力不足症、過度活躍症；或發育問題，包括但不限於身高過矮；或
- 過度肥胖（包括病態肥胖）的治療、控制體重計劃或減肥手術；或
- 因危險活動或航空活動而受創；或
- 美容或整形手術，或任何非必要的手術；或
- 眼鏡及折射或助聽工具以及其處方，保障期內全因意外受傷而所需則除外；或
- 牙科護理或治療，但受緊急意外牙科治療保障涵蓋的範圍除外；或
- 安裝新的假牙齒或搭橋以更換真牙齒；或
- 進行療養或身體檢查，或健康檢查（無論該等檢查結果是否有任何陽性發現）；接種和免疫注射；或進行遺傳基因測試或諮詢輔導；或
- 療養、監護式或靜養護理，於療養院接受治療，或精神功能失調；或
- 並不按照入院所需之診斷及治療傷殘之住院膳食費用、家庭護理費用或特別醫院服務費用；或
- 由性接觸傳染的疾病，不論原因為何；性接觸傳染疾病的測試；有關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HIV）感染，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愛滋病）及/或任何突變、衍生或變異，愛滋病相關綜合症（ARC）及因其引致或與其相關的併發症，但受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愛滋病治療保障涵蓋的範圍除外；或
- 器官移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涉及器官搜羅確認服務產生的費用，所有相關運送費用及行政費用），或從捐贈者提取器官所產生的任何費用，所有相關運送費用及行政費用和器官的捐贈，但受器官移植手術保障涵蓋的範圍除外；受保人因下列原因產生的任何費用及/或開支：(i) 機械或動物器官，但在等待移植時暫時用來維持身體功能的機械設備則除外；(ii) 從任何途徑購買捐贈者器官；或 (iii) 收集及儲藏幹細胞，作為針對未來可能出現的疾病之預防性措施；或
- 受保人持續處於維持覺醒但沒有意識特徵下的植物人狀態超過連續二十八（28）日並於醫院接受超過連續九十（90）日的治療；或
- 任何保健或膳食補充產品之費用及所有特別中草藥及/或補藥，包括但不限於燕窩、靈芝、任何種類的人參、西洋參、野山參、冬蟲夏草、姬松茸、鹿茸、驢皮阿膠、海馬、羚羊角粉、紫河車、麝香及珍珠粉等；或
- 受保人接受實驗性質及/或非主流的醫療技術/程序/治療，或尚未由當地政府、相關機構及當地認可醫學會批准之新型藥物或幹細胞治療；或
- 由核武器物料、電離輻射或任何核原料、核廢料或核原料燃燒導致輻射污染造成的傷殘。僅就此不保事項而言，燃燒包括指任何核聚變之任何自行持續過程；或
- 為受保人利益購買或使用醫療器具及裝置，包括但不限於義肢、矯正裝置或輪椅，但受雜項費保障涵蓋的範圍除外；或
- 任何於等候期內已存在的情況或疾病，或已存在該情況或疾病的病因或徵狀或病徵。

以上僅供參考，詳情請參閱此產品的保單條款。

自殺的豁免責任

若受保人從本保單的簽發日或最後復效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起計1年內自殺身故，不論當時神志清醒與否，保險保障將終止。我們將退回已繳付的保費總額（不包括任何利息），但扣除本公司根據本保單向您發放的任何金額及任何未償還貸款及其累積利息。

醫療所需和合理及慣常

本公司只就受保人因醫療所需而接受治療及該治療的費用為合理及慣常的收費才支付保障。在任何情況下，合理及慣常的收費不得高於實際收費。

「醫療所需」指按照一般公認的醫療標準，就診斷或治療相關傷殘接受醫療服務的需要，而醫療服務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需要註冊醫生的專業知識或轉介；
- (b) 符合該傷殘的診斷及治療所需；
- (c) 按良好而審慎的醫學標準及主診註冊醫生審慎的專業判斷提供，而非主要為對受保人、其家庭成員、照顧人員或主診註冊醫生帶來方便或舒適而提供；
- (d) 在環境最適當及符合一般公認的醫療標準的設備下，提供醫療服務；及
- (e) 按主診註冊醫生審慎的專業判斷，以最適當的水平向受保人安全及有效地提供。

就本細則及保障的釋義而言，在不抵觸上述一般條件下，符合醫療所需條件的住院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例子一

- (i) 受保人因急症需要在醫院接受緊急治療；
- (ii) 手術是在全身麻醉下進行；
- (iii) 醫院具備手術或治療程序所需的設備，有關手術或治療程序並不能以日症病人的方式進行；
- (iv) 受保人同時發生的傷殘屬明顯嚴重；

- (v) 主診註冊醫生考慮到受保人的個人情況下，經過審慎的專業判斷及考慮受保人安全後，所需的醫療服務應在醫院內進行；
- (vi) 經過主診註冊醫生審慎的專業判斷，住院時間對受保人接受的醫療服務是合適的；及/或
- (vii) 如屬註冊醫生認為需要的診斷程序或專職醫療服務，經該註冊醫生審慎的專業判斷及考慮受保人安全後，所需治療程序或服務應在醫院內進行。

在上文 (v) 至 (vii) 的情況下，主診註冊醫生行使審慎的專業判斷時，應該考慮該住院是否一

- (aa) 按照當地良好而審慎的醫療標準提供該醫療服務，而非主要為受保人、其家庭成員、照顧人員或主診註冊醫生提供方便或舒適的環境；及
- (bb) 在環境最適當及符合當地一般公認的醫療標準的設備下，提供該醫療服務。

「合理及慣常」是指就醫療服務的收費而言，對情況類似的人士（例如同性別及相近年齡），就類似傷殘提供類似治療、服務或物料時，不超過當地相關醫療服務供應者收取的一般收費範圍的水平。合理及慣常的收費水平由本公司合理及絕對真誠地決定，在任何情況下，此收費不得高於實際收費。本公司必須參照以下資料（如適用）以釐定合理及慣常收費一

- 由保險或醫學業界進行的治療或服務費用統計及調查；
- 公司內部或業界的賠償統計；
- 政府憲報；及/或
- 提供治療、服務或物料當地的其他相關參考資料。

居住國家變更

居住國家是指受保人居住或打算居住的國家。若受保人在蒙受損失之日前連續 365 日內在該國家逗留 183 日或以上，則該國家被視為受保人之居住國家。

若受保人變更居住國家，您必須就該變更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儘快（但在任何情況下在變更後的 1 個月內）書面通知本公司。由於居住國家被變更，我們保留權利根據我們指明的當時現行保費率於緊接變更居住國家當日的保單週年日調整保費。

索償

除身故保障的索償外，關於基本計劃下的任何其他索償，本公司須在受保人入院之日或接受日間手術之日後三十 (30) 日內接獲書面通知。除非證明事發時無法在合理可能的情況下在此期間提出通知，並事後已在合理可能的情況下儘快通知本公司，否則逾期提出可引致賠償失效。受保人或您亦必須向本公司呈交所需的證明文件，否則任何索償可不獲受理。

除身故保障外，您必須在出院之日或日間手術之日後 30 日內向本公司呈交本公司滿意的證明，否則本公司不會作出任何賠償。填妥的索償表格必須連同有關證明文件與收據正本一併提交。影印本概不接受。如入住醫院期間超過三十 (30) 日，索償者應每月提交索償申請。請聯絡您的持牌保險中介人或致電本公司客戶服務中心 +852 2894 9833 以取得索償表格，或於本公司網頁 life.chubb.com/hk 下載。

披露

若有任何不作披露或有所欺詐，則本公司有權於我們按絕對酌情權認為合適之時終止此保單，拒絕支付任何款項，或應用不同的保障條款或增收保費。

冷靜期

如您不滿意您的保單，您有權將之取消。您可於緊接保單交付予您或您的指定代表，或緊接該有關可以領取保單以及冷靜期屆滿日的通知書交付予您或您的指定代表之日起計的 21 個曆日的期間（以較先者為準），向安達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 311 號皇室大廈安達人壽大樓 33 樓）提交簽署聲明及退還保單（如有），以取消保單。若第 21 個曆日當天並非工作天，則冷靜期包括隨後的首個工作天。保單取消時，本公司將以您原先繳付的貨幣退回所有已繳的保費總額（並不包括任何利息），及扣除本公司根據保單給您發放的任何金額，而退回的所有已繳保費須受於取消保單時之匯率波動所影響。退款金額上限為您已就保單所繳付之總額（按原先繳付的貨幣單位計算）。

保險業監管局收取保費徵費

由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凡在香港簽發的保單，保險業監管局將向保單持有人收取保費徵費。有關徵費及其收取安排之詳情，請瀏覽本公司網頁 life.chubb.com/hk 或聯絡本公司客戶服務中心 +852 2894 9833 查詢。如出現本公司需要退回閣下全部或部分已繳保費的情況（例如於冷靜期內取消保單），閣下所繳的保費徵費亦會按比例一併退回。

聯絡我們

安達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 311 號
皇室大廈安達人壽大樓 22 樓

 life.chubb.com/hk
 2894 9833

Chubb. Insured.SM

本產品介紹冊為參考資料，並非保單的一部分。有關詳細條款及細則，概以保單文件為準。本產品介紹冊只可在香港分發，並不構成向香港以外地區出售保險產品的要約或購買或提供保險產品的邀請。

本產品介紹冊由安達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印製及分發。

© 2020 安達。保障由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承保。並非所有保障可於所有司法管轄區提供。Chubb® 及其相關標誌，及 Chubb. Insured.SM 乃安達的受保護商標。